## 向基础教育倾斜-学术性研究生修读教师 教育课程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F19463)

采 购 人: 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委托,对"向基础教育倾斜一学术性研究生修读教师教育课程培训采购项目(第二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招标编号: ZTXY-2019-F19463
-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 (一)招标范围:本项目旨在为"新北京"提供新教师,报名面向北京市各综合性大学,报名人数总计逾600人,最终入选学生226名,覆盖北京市30余所高校。为了培养出真正具备教师专业发展潜质的教师,必须做好顶层规划、系统设计,并落实到一系列的资源与条件支撑上。为提高工作效率、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调动各方参与,需以采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相关测试、培训课程编写和可视课程录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4130000元)。
-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一)时间: 2019年8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 五、投标时间: 2019年9月2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9月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七、投标、开标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主楼609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采购人: 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10-68902830

####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李明宇、李卓原

电 话: 010-53779915

传 真; 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本项目采购人: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 采购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 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5. 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 的行为。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 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 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 yuchu@126.com

-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 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 退还手续。
-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 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五)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_90\_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 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 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u>无效投标处理</u>。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u>投标将被</u> 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X
参考格式	包号:包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世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 (二)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 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 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
  -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截止时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u>

#### 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u>处理。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 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 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 (四)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七) 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八)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

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 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九) 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

- 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u>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u>,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times 0.45\% + (5000-1000) \times 0.25\% + (10000-5000) \times 0.1\% = 1.5 + 3.2 + 2.25 + 10 + 5 = 21.95 万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 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del></del> 款号	
章	节	条	内容
		(-)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del>-</del> )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_	(-)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 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		(-) 6(4)	己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 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 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b>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b> 均应当为合法、 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b>无效投标处理</b>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u> <u>效</u>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三) 1 (三) 3 (三) 4 (三) 4 (三) 5

	1		
		(四)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 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 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各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u> 标处理。
<u></u> 四	IIII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b>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b> 。
	<u>                                     </u>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b>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b> 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六)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1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

		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四)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五五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b>投标无效</b>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	号及名称:
货物名	称: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签署日	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_	首都师范大学 (买方)		_(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
(招标人)	以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在平等自愿的基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方	本合同。		
1, 1	合同文件			
下	<b>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b> 应	Z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本,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ī补充。组成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a.	本合同书		17	
b.	中标通知书			
с.	协议	(	1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е.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	印数量			
本台	·同货物:			
数量	生: <u>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u>			
3、合同/	总价			
本台	↑同总价为	_元(大写)人民市	<b>Б</b> .	
分項	项价格: <u>详见附件一、设备清</u>	单		
4、付款	方 <i>式</i> .			
	付款方式为:			
履约保i	正金及付款方式:			
(1) =	· ナカ人日於江丘 レエカウヹ ナ担	5人 10 4 1人 FW 84 12	<i>"</i> " 加加森式属加加尔人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68903714 电 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u>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账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u>.</u>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 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 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u>30</u>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u>7</u>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u>7</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 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

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15</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u>15</u>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5</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

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 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5%\_(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u>八</u>份,具同等法律效力。<u>买方</u>执<u>六</u>份,<u>卖方</u>执<u>一</u>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 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sub>、</sub>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b>6、交货</b> 6.1	<b>方式</b>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u>现场交货</u> 。
9、付款	条件:
(1) 卖	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合 50%。	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买	方在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清单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4) 货	会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b>冷资料:</b>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 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	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索赔:

13、

13.3 索赔通知期限: \_\_\_天。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 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	标人代表姓名	名)	(职务、	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	的有关	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
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 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传真
电话	_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_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7周芮(亚/ 贝/ <i>九)</i> 	说明
		<i>y</i>	
1			
权代表签字:			
		权代表签字: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 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i>y</i>	
		<b>&gt;</b>			
		V			

注: 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
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 <u>货</u>
<u>币名称</u> ) 支付总额不超过( <u>货币数量</u> )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
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
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
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
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年月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公 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7-9 投标保证金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u> <u>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话:	

##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単位名称)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T	1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1n	
日期: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i>'</i>
4					
5					
6					
7					
8					
9					
10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如使用)

# (一) 项目负责人

4
\ <u> </u>
~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项目团队人员

<b>         </b>	44 A	<b>广</b>	<b>労圧五姓</b> レ	参加工作	获得相关	类似项目	本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时间及年限	资质证书	工作经验	职责分工
						\	
					1	>	
					1		
					<i>y</i>		
					/		

备注: 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签字:	
□ <del>11</del> 0		
日期:		

#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	它文件	
	. 1	
	17	
	<b>&gt;</b>	
投标人(公章):		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日期:		_

#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
号:	),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	、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
票、	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	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 4	电 子 函 件:	
7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 附件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	第二联
が	Y   (大写) ( と	收据

小八二分上站	/ キカナニ ルウ ロ	元五 ロークイケン	ピピキロ シー 44キロ キニ ノロ・ナー人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ガクロ ありに				- 1516 全 取 かっロルト 胴 尸・
		<b>- 7</b> % <b>- 1</b> 1 1 1 1 1 1 1		

开户名称:	4	;
开户银行行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b>1</b>	0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 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 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丿	人名称:	 (公章)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
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
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本公司对上	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4	企业名称(盖章):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期: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	请填与: 监狱、	<b>戕</b> 毒)企业	2。即,本公	可同时满足以	以卜条件:	
	1. 本公司为	(请填写: 监狱	状、戒毒)	<u>≥√ </u> °		(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	5动提供本企	业制造的货物	勿, 由本企	业承担工
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	是供其他	(请填写: 』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	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4, ,	<b>Y</b>	日	期:

####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

##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 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 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 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旨在为"新北京"提供新教师,报名面向北京市各综合性大学,报名人数总计逾600人,最终入选学生226名,覆盖北京市30余所高校。为了培养出真正具备教师专业发展潜质的教师,必须做好项层规划、系统设计,并落实到一系列的资源与条件支撑上。为提高工作效率、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调动各方参与,需以采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相关测试、培训课程编写和可视课程录制服务。

#### 二、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招标控制价(万元)	备注
1	教师基本功测试	226人	13	专家针对性测试
2	课程开发及加工	10ĵ]	400	专家级工作团队开发, 课程设计及加工。

#### 三、项目分项说明和要求

#### (一) 教师基本功测试

结合实证数据对学生的基本功、从教意愿、学习进阶、能力提升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与指导。因此在基本功方面要有相应的前测。

#投标方应给出具体测试方案。

#### (二)组建专家工作团队进行课程设计

#### (1) 专家团队要求

\*工作团队必须由具有以下资格的专家组成:主持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有相应学科教育学博士学位,或参加过教育部课程标准研制。专家团队由10-15人组成,包括优秀学科教育研究者及优秀一线教育工作者。投标人应提供所选用专家人员名单。专家团队名单需经甲方认可。

#投标人提供拟选用专家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例如职称、所获奖项、学术成就、从业经 历等。

#### (2) 课程具体分为二大类,共10门课程:

一**是学科教育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九学 科的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类课程,大致要覆盖学科教育的关键内容。以推进课程改革为中心,以解决新课程推进中教师的疑难困惑为线索,聚焦课标实施及学科教学典型问题,促进一线教师正确理解课程标准,切实提升其理解和实施新课程的能力与水平,深化教师教育改革。

二是面向未来教师的综合能力素养课程;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导向,综合考虑中小学教师学习与发展状况,从通识角度,面向未来教师(尤其要注重信息化的教学生态与混合式学习)研制教师综合能力标准,并对教师的教学行为做级差描述,确定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标志性表现;进而采用项目学习(PBL)的形态,"以核心问题为中心,以典型案例为载体",研发系统、灵活的单元学习资源、课程资源,再现真实教学情境,为教师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提供相应的支撑。

#### (3) 课程内容要求

以语文学科为例,学生必须了解当下中小学语文课程改革的进展,作为未来的北京市高水平语文教师,需要了解语文课程内容的结构、目标、内容,在课程教学改革进入到深化时期,能够准确把握语文学科课程教学内容,实现课堂教学转型。因此,课程内容可设计为以下专题:

专题一 中小学语文课改背景与语文学科核心素养

专题二 语文课程目标与课程结构

专题三 课程内容(必修)

专题四 课程内容(选修一)

专题五 课程内容(选修二)

专题六 教学方式变革

专题七 学业质量标准与考试评价改革

专题八 教材与课程资源建设

各学科内容学时要求相同,内容结构大致相同,但具体内容一是会有学科差异,二是模块设计方面会有细节差别。采买服务时还会根据课程标准细化相关要求,为学生的专业发展服务。\*最终课程具体内容需经甲方认可,投标文件需提供至少一门课程中的一个专题样例供招标人参考评判,格式可为纸质、电子版 WORD 文档、PPT 文档、PDF 文档。

#### (三) 可视课程录制

- (1)每门课程共需设计16-18学时左右的课程,分为6-8个专题。每个专题分上下两节,每节50-55分钟。
- (2)每专题设计课程时长2小时左右,包括视频、文本、学习活动设计、拓展资源等;每专题将内容分解为若干个关键的、具体的、实用的**微问题**,视内容复杂程度,每个微问题5-15分钟,便于传播、便于学员理解。

- (3)每个专题结束时,根据本专题的要点设置有针对性的**实践性作业**;作业能真实反映 学员学习成效,并能够对教学有应用价值。
- (4) 在全部课程内容脚本编制好后,要对全课程设计一个15分钟左右的**课程概览**并完成录制。求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 (5) 培训结束部分,应有对学员学习活动的总结与学习评价的设计。

#### (6) 录制服务要求

- 1. 人员配置要求
- ①. 前期配备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辅助老师编写课程 PPT、起草分组镜头脚本等。
- ②. 配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 2. 拍摄设备要求

(1) #2-3 台专业广播级4K 高清电影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30帧。响应文件请列出摄像机品牌、型号、主要规格。

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

- (2)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无线话筒,并使用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 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 (3) 灯光设备使用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保证灯光效果达到摄影棚级别要求。
  - (4)辅助设备还包括拍摄轨道、摇臂、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等。
  - 3. 拍摄场地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课件录制所需必要场地,应为专业级录播室或演播室,录制场地应尽量方便录课老师到达和使用,响应文件应附场地照片和设备配置说明。

- 4. 视频课程样式和录制要求
  - (1) 制作方需由课程编导根据专家编写的相关课程进行课件脚本设计,脚本设计内容包

括:课程设计理念、课程目标、各专题名称与内容时间安排、各专题下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等。

专题脚本应包括:要研讨的具体问题、基本观点概要、本专题作业与研讨话题,以及对课程录制形式的基本说明、脚本 PPT 等。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课程制作方案、技术实施计划、课件脚本写作方式方法或脚本样例。

- #(2) 根须课程要求,项目中部分课件需采用二维、全三维摄制,供应商需提供多种二维、三维场景可供选择,具备根绝不同课程需求定制场景的能力,可同步或后期加入包括三维前景和二维的前景,静态或动态。拍摄过程中教师可自由操作虚拟大屏和 PPT,流畅完成标注、书写等动作,响应文件需详细描述拍摄和制作方法及过程。
- #(3) 根须课程要求,项目中部分课件须采用虚拟课程形式制作,智能合成拍摄,录制系统可将教师、PPT、前景智能无缝合成,提高工作效率和成片质量。拍摄过程中教师可自然与虚拟背景融合,响应文件需详细描述拍摄和制作方法及过程。
- #(4) 根须课程要求,项目中部分课件需采用实景拍摄,投标人需根据具体课程要求现场布景,具备选景、人工搭景、现场美工等能力,拍摄时需提供摇臂、轨道车等设备。
  - #(5)根须课程要求,项目中制作方需具备动画制作能力,根据主讲教师的要求制作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投标人投标现场应提供二维或三维动画样本不低于两个,格式 SWF 或 MP4。
  - #(6)投标人需提供课件制作和课程录制的详细人员安排方案
  - #(7)课件中不含任何与课件播放无关的文件、病毒和恶意代码。

#### (四)课程视频规范

#### 1、课程视频制作规范与基本要求

视频单元是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包括视频文件(包括音频)和字幕文件。其质量直接决定学生在线学习的体验和学习效果。因此,课程视频的制作必须遵循以下规范和要求。

- (1) 使用 Adobe After Effects、Premiere Pro 等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垃圾镜头处理、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等)。
- (2)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 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 (3)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唇音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4)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教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抠像需保证效果平滑,与背景色调一致。
- (5)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视频课程成片的知识产权归属首都师范 大学所有。
- (6)版权要求,制作方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 2. 视频图像质量

-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 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2)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 无明显杂波。
  - (3) 色调: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4)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 -p,最大不超过 $1.\,1\,V\,p$ -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p$ -p,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 -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5)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 (6)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率10240K 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 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格式。
- (2) 采样率48KHz。
- (3) 音频码流率1.4M bps (恒定)。
-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5)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 (6) 电平指标: -2db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 4. 外挂字幕文件

- (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 (2) 字幕的行数要求: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 (3)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14个字。
- (4) 字幕的位置: 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 (5)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 (6)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5. 制作方交付的视频成片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基本要求如下。

#### 课程视频单元成片质量标准一览表

		A Y
序号	项目	标准
1	视频格式	MOV格式
2	视频编码方式(Codec)	H. 264 (视频压缩采用H. 264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 MOV)
3	视频分辨率 (Resolution)	●提交的高清成片, 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 × 1080 像素, 16: 9); ●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1GB,如高清视频文件过大,还 需提交分辨率不低于720x480 像素的标清视频文件
4	视频帧率 (Frame Rate)	(1) 25 fps 或者 29.97 fps (fps:每秒帧数); (2) 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5	视频码率(Bit Rate)	不低于 8Mbps (bps: 每秒比特数)
6	图像效果	(1)图像不过亮、过暗; (2)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3)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7	音频格式(Audio)	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 Linear AAC(Advanced Audio Coding)
8	音频采样率 (Sample Rate)	采样率不低于48kHz, 16位采样

0	立、垢切 按 / n:↓ n ↓ \	不低工1 AMana (lan - 与私以此类)
9	音频码率(Bit Rate)	不低于1.4Mbps(bps:每秒比特数)
10	音频声道	应采用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11	音频信噪比(SNR)	大于50dB
12	唇音同步	课程视频的唇音同步时间≥65毫秒
13	声音效果	1.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2)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4	剪辑	<ul><li>(1)剪辑衔接自然;</li><li>(2)无空白帧</li></ul>
15	后期动画文字	(1) 后期制作的动画、显示的文字(非字幕文件),不能出现错误; (2) 同一门课程中字体风格一致
16	字幕要求	视频提供对应的中文字幕
17	字幕文件格式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提供独立的SRT格式 的字幕文件
18	字幕编码	中文字幕必须采用UTF-8编码
19	字幕时间轴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20	字幕字数要求	<ul><li>(1)每屏只有一行字幕;</li><li>(2)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li><li>(3)在视频下方居中位置显示</li></ul>
21	字幕文字内容	字幕文字错误率不能超过 5‰
22	片头	(1)时长应不超过10秒; (2)应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 (3)应包括校名及Logo、课程名称、该段视频的讲 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23	片尾	(1) 时长应不超过10秒; (2) 应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
24	视频LOGO	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学校的Logo标志,标志应明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 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 五、其他要求

-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2、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提供课程资源目录说明文档、课程基本资源文件、课程片花文件、字幕文件、课外资料、习题以及如何使用上述资源的手册等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为保证课程制作质量,成交供应商应提前提供免费培训,使授课教师和维护工作人员能尽可能掌握录制技能。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质期。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 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如有)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注: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文件 编制	0-5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标记是否精良、重点突出且目录页码对应准确。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最低得0分。
		技术响应 程度	0-10	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得满分。 每有一条普通需求不满足扣1分,#号项指标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号指标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书	0-7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制作许可证(现场提供 原件备查) 供应商影视专业人员需大于10人(需提供相关专业学历 证书和社保证明、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公司规模需要达到制作要求,从业人员大于 35 人(需提 供社保局的社保证明、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2	技术部分 (85分)	相关业绩	0-8	供应商提供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最终用户联系方式、项目金额等,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0个业绩证明,得4分,最多得8分。
		项目实施 方案	0-10	包括课程设计策划方案、拍摄制作方案、拍摄场地、技术能力、片头片尾策划方案等项目实施的有关方案,提供详尽的文字、图片、视频样例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用户实际实施需求,齐全完善得10分,每存在一项方案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不合理或不适合项目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7		硬件实力	0-12	供应商需要提供课程相关(包含慕课、课件、在线课程等)拥有自主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6个,并拥有广播影视经营制作许可证。 供应商需拥有独立影棚并能容纳超过100人进行录制(可使用面积至少需大于300m²),需出示房屋租赁合同及照片,影棚需拥有包含白棚、绿棚、实景棚在内的多个棚内录制空间。(提供影棚照片和房屋租聘合同,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T.		-
	现场演示	0-18	投标人需提供并演示符合以本项目要求的样式拍摄的样片,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注:样片采用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递交,光盘为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 (CD-R),光盘或 U 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要求格式采用 MP4格式。 (1)样片演示:从以下五个角度考察样片制作水平,制作思路是否清晰,制作样式是否齐备,现场拍摄的技术水平、后期制作的技术水平、成片质量,每项满分为4分,共计18分,针对每个评审子项完全满足要求者得4分,存在少量缺陷得3分,存在严重缺陷或不足得1分,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依语文为例。
		0-10	专家组成员能力、经验: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例如:职称、所获奖项、从业经历 以及相关学术成就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人 员配备	0-5	制作组人员能力、经验: (需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审查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团队成员数量、岗位构成与技术水平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方案	0-5	售后服务全面,细致,有针对性,综合比较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响应时间、技术培训等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细致,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项,不合理细致,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那些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c.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